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扶贫保意外住院补贴团体医疗保险条款

太平洋人寿[2020]医疗保险157号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投保人理解条款，对本附加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附加险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 2.3
- ❖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 ..... 5.2

### 👉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附加险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注意 ..... 2.4
- ❖ 主险合同终止时，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 ..... 5.1
- ❖ 退保会给投保人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慎重决策 ..... 5.2
- ❖ 本附加险合同的某些事项适用主险合同条款，请注意 ..... 6.2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注意 ..... 7

👉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附加险条款。

### 👉 条款目录

1. 双方订立的合同	3.1 受益人	6.2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1.1 合同订立	3.2 保险金申请	7. 释义
1.2 合同构成	3.3 保险金给付	7.1 意外伤害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3.4 诉讼时效	7.2 住院
1.4 投保范围	4. 保险费的支付	7.3 实际住院天数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4.1 保险费的支付	7.4 有效身份证件
2.1 日住院补贴金额	5.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7.5 情形复杂
2.2 保险期间	5.1 合同终止	7.6 现金价值
2.3 保险责任	5.2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7 病情稳定
2.4 责任免除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3. 保险金的申请	6.1 意外伤害急救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扶贫保意外住院补贴团体医疗保险条款

“附加扶贫保意外住院补贴团体医疗保险”简称“附加扶贫保团意住院补贴”。在本附加险条款中，“本公司”指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险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附加扶贫保意外住院补贴团体医疗保险合同”。

### 1. 双方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订立 本附加险合同由主险合同的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
- 1.2 合同构成 本附加险合同是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附加险条款、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其他书面协议。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附加险合同成立。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1.4 投保范围 本附加险合同接受的投保范围与主险合同一致。

###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日住院补贴金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日住院补贴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主险合同和本附加险合同均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意外伤害住院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在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接受**住院治疗**的，本公司按其**实际住院天数**乘以投保时双方约定的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日住院补贴金额给付意外伤害住院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而住院治疗，至保险期间届满治疗仍未结束的，本公司继续承担本条前述所列的保险责任至住院结束，**但最长不超过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天。**

**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对同一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意外伤害住院补贴保险金的天数以 180 天为限，当一次或累计给付天数达到 180 天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2.4 责任免除 对下列费用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2) 非因**意外伤害事故**而发生的**治疗**；

(3) **矫形、整容、美容、器官移植，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配镜、假牙等）**；

(4) **一般健康体检、疗养、康复治疗、物理治疗、心理咨询或治疗**；

(5) **被保险人在非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等级的医院治疗，但本附加险条款“6.1 意外伤害急救”另有约定的除外**；

(6) 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中依法已由第三者赔偿的部分。

###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意外伤害住院补贴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或保险凭证；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公安等有权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4)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出具的病历、住院小结及住院医疗正式收据；  
(5)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3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4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投保人应于投保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

### 5.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 5.1 合同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1)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2) 因本附加险合同的其他约定而效力终止。
- 5.2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1) 本附加险合同；  
(2) 投保人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已**

发生过保险金给付的被保险人，本公司不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意外伤害急救 意外伤害急救不受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医院级别的限制，但经急救病情稳定后，须转入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治疗，否则，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在非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级别医院的诊疗将不承担保险责任。
- 6.2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下列事项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 (1) 保险事故通知；
  - (2) 被保险人的变动；
  - (3)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4)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5) 合同内容变更；
  - (6) 联系方式变更；
  - (7) 争议处理。

## 7. 释义

- 7.1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7.2 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而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但不包括住入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联合病房、康复医院（病房）、疗养院、挂床住院及其他不合理的住院。  
挂床住院，指被保险人住院过程中1日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1日内住院不满24小时，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诊疗的除外。
- 7.3 实际住院天数 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住院医疗的24小时住院的累计天数，但不包括被保险人在住院治疗期间擅自离院期间的天数。
- 7.4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7.5 情形复杂 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在本公司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
- 7.6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 × 90% × (1 - n/m)，其中 n 为本附加险合同已生效的天数，m 为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的天数。合同已生效的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
- 7.7 病情稳定 指生命体征（心率、呼吸、血压）平稳，转院不致引起病情加重或有生命危险的情况。